

#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曾丽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2023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曾丽萍，女，汉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厦门火炬新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0年3月30日-2024年1月2日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17次董事会及4次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

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出席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17	17	0	0	否

###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3年1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3年2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现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2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5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加期评估报告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7、2023年7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更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8、2023年8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23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9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为孙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10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银行授信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10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11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4、2023年12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发展、内部审计制度建设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在2022年度审计开始前就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相关工作，跟进审计进度，关注重点审计事项，对获取的审计和评估等相关资料进行

分析，提出疑问，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反复确认2022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是审机构在充分审计后的真实意见表达，评估结论为评估所专业评估结果，在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基础上才确认发表独立意见。2023年2月16日对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审核意见；2023年4月27日对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对公司高管薪酬方案调整和业绩指标的考核与评估提出建议，参与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及考核体系建立的调研工作，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内、外部审计机构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福建证监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八、其它事项

-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2023年11月0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事前沟通，因公司原聘任的2023年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连续行政处罚，执业质量堪忧，建议及时更换年审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一直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本人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此之前，本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做好了任内独立董事相关工作，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离任之后，本人会继续关心公司的发展情况，关注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祝公司基业长青！

特此报告，谢谢！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曾丽萍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